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或“公司”）的法律顾问，应首创股份的要求，指派本所杜国平、谷琴琴两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假定首创股份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首创股份董事会已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登记办法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北京新大都饭店如期召开;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了投票。

经核查, 首创股份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5 人, 所代表股份数为 1,314,551,34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75%, 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 代表股份 1,313,918,17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72%。

经核查,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公司股东共计 31 人，代表股份 633,1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资格。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董事会及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首创股份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登载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并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1,314,251,331 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1,100 股；弃权 278,911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 1,314,173,771 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21,100 股；弃权 356,471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1,314,173,971 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21,100 股；弃权 356,271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1,314,173,771 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21,100 股；弃权 356,471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1,314,276,321 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99,900 股；弃权 175,121 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同意 1,314,166,271 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21,100 股；弃权 363,971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 1,314,166,271 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21,100 股；弃权 363,971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同意 1,314,166,271 股，占参加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21,100 股；弃权 363,971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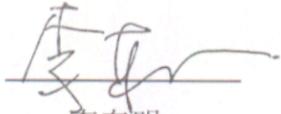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首创股份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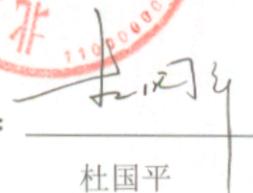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东明



见证律师:


杜国平



谷琴琴

2013年5月8日